

华蓝集团股份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秦建文作为华蓝集团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中，忠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秦建文：男，1964 年 6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中国国籍，博士学历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1984 年 07 月至 1994 年 10 月历任广西大学经济系企业管理教研室副主任、主任（其间：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10 月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攻读硕士学位）；1994 年 10 月至 2002 年 08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会计、信贷员、区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、区分行办公室副主任、总行办公室综合处副处长（挂职 1996 年 06 月至 1997 年 11 月）、区分行工商项目信贷部副总经理、国际业务处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；2002 年 08 月至 2005 年 01 月历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（后更名为广西分公司）总经理助理、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（其间，在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攻读博士学位）；2005 年 01 月至 2005 年 09 月辞去华安保险公司职务，撰写博士论文；2005 年 09 月至 2006 年 10 月在广西大学商学院任教；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06 月任广西大学商学院院长助理，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教育中心主任（2006 年 12 月获教授职称）；2008 年 07

月至 2014 年 04 月任广西大学商学院副院长，主管 EMBA、MBA 和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（其间，2012 年 6 月获博士生导师资格，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兴安农村合作银行独立董事）；2014 年 04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广西大学审计处处长；2016 年 10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广西大学财务处处长（期间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16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广西教育会计协会理事/副秘书长，2017 年 02 月至今任南宁市政府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）；2022 年 8 月至今任广西大学中国—东盟经济学院/经济学院/中国东盟—金融合作学院教授、博导、广西大学边疆经济研究院学术院长，对口支援兼任南宁学院数字经济学院院长。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，任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参加会议情况

1.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出席次数	以现场/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秦建文	9	9	9	0	0

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。

2. 列席股东会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股东会次数	出席次数	以现场/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秦建文	4	4	3	0	1

3.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现将 2025 年任职期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(1)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共召开 2 次，本人均有出席。本人主持委员会的日常会议，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审议程序提出建议，认真审查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，切实履行了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，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地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。

(2)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，本人均有出席。本人主持委员会的日常会议，积极参加会议的日常工作，按照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评价、考核，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、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研究，切实履行了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(3)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，本人均有出席。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机构、财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运营、内部控制、财务、业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沟通、交流；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委员会工作规则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职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文件、推动内部审计机构实质性地开展工作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对定期报告、募集资金使用及重大事项实施情况的检查报告、续聘审计机构等议案进行审议，切实履行委员的责任和义务，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，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4) 作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，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

会议共召开 2 次，本人均有出席。本人积极参加会议，听取了解公司管理层治理情况，与公司充分沟通，切实履行了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(5) 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、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，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(二) 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本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，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、公司项目考察等形式，认真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控运行情况进行了解，听取公司相关汇报，并对公司有关工作思路与预案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想法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同时，加强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聘注册会计师的沟通，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、治理架构以及内控建设情况，并为公司提供独立、专业的建议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和方便，全面介绍公司的情况，并根据本人的需要提供相关资料，有利于本人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，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。

(三)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，倾听中小股东的疑问及诉求，敦促公司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，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交流。

(四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，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审核职能。本人审阅了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，并与内部审计机构、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等方面进行充分沟通。

（五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其他工作

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，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披露的关联交易

对于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合理性、公允性及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做出判断，根据相关程序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认为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定价原则公平、公正、公允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，编制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各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

益。

报告期内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，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编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公司将持续根据监管要求、相关规定及自身发展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，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，以确保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职国际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天职国际能够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。该机构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股权激励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、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、作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/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，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、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之后作出的决策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

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2025年1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等议案，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2、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
- 3、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；
- 4、无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。

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，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。

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相关议案后，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。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本人履职期间给予的支持，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继续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_____

秦建文